

西貢區議會主席
吳仕福,SBS,太平紳士

2015年3月3日西貢區議會會議動議

堆填區沼氣是「公共資源」強烈要求提供扣減煤氣費予將軍澳居民

背景

早於 2009 年，我們已要求政府與煤氣早日達成合作協議，轉化沼氣為煤氣，並以優惠價供應將軍澳居民，「補償」將軍澳居民過去三十年對垃圾堆填區的長期承擔。等待多年，環保署、堆填區承辦商翠谷及煤氣公司終於在 2014 年尾簽署一份補充協議，合作將現時將軍澳堆填區的沼氣轉化為天然氣，然後經管道注入煤氣公司的供應網絡。

1. 堆填區沼氣是「公共資源」

香港作為全球先進城市之一，沼氣轉煤氣今天起步實屬落後。事實上，美國的國家環境保護局(EPA)早於 1986 年已立法監管地區必需把 75%沼氣轉為能源。我們認為，堆填區的設立和運作涉及龐大的公帑，沼氣是「公共資源」，政府及營辦商是有必要妥善處理堆填區的排放及污染，包括把沼氣轉作能源，減少對附近地區造成的熱島效應。

2. 強烈要求提供煤氣優惠扣減予將軍澳居民

將軍澳一至三期堆填區由上世紀八十年代至今，其運作造成臭味、衛生、沼氣等問題，一直嚴重困擾將軍澳居民近三十年。堆填區下的廢物分解會釋放出沼氣是易燃及有害的廢氣，這個分解和釋放過程最少持續數十年，不單構成地區負擔，沼氣燃燒及區內的「屏風樓」更使將軍澳「微氣候」比市區炎熱。

政府聲言共同承擔，事實卻是將軍澳居民承受苦果數十載，我們對此抱有「極大」怨言。不管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與否，提供扣減煤氣費，補償將軍澳居民是政府的「應有責任」。我們認為，補償方式可考慮對受堆填區影響的屋苑作煤氣扣減安排。

建議

堆填區沼氣是「公共資源」，強烈要求提供扣減煤氣費予將軍澳居民。

本動議文件「堆填區沼氣是「公共資源」，強烈要求提供扣減煤氣費予將軍澳居民」提呈 2015 年 3 月 3 日西貢區議會會議，並邀請環境局、環保署、煤氣公司及有關政府部門出席討論。



動議：方國珊議員
2015年2月10日



和議：陳繼偉議員